

#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〔2022〕41 号），综合 2021 年资金缺口、2022 年已形成普惠金融贴资金需求量等因素考虑，现提前下达你县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指标\_\_\_\_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4 日



---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---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
	小计		3400
1	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3400